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冠宏

被告 鄭東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5,391元，及其中：

(一)21萬1,356元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1萬2,198元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4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25日向原告申借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50萬元，期限5年，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1 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並約定借款自實際撥款
02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息平均攤還，若有1期逾期視為全部
03 到期，並願加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違約金部分，不論所遲
04 延者為本金或利息，其遲延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
06 自113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現尚欠22萬5,391元
07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
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8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9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
20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21 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卷第23至2
22 4、25、27至3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24 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30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43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筆 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葉 靜 瑜